

罗定市教育局

致举办校外培训的自然人、法人 或其他组织告知书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教育部等十三部门关于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意见》及《广东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审批流程指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罗定市教育局向面向中小学在校学生举办校外培训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告知如下：

1.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必须依法依规经营，若面向中小学在校学生开展体育、科技、文化艺术等非学科类（非学科分类详见《广东省中小学生校外教育培训非学科类目录清单（试行）》）校外培训的须办理办学许可证。未取得办学许可证组织开展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由教育部门会同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或《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进行查处。

2.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未经审批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罗定市所有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已注销或转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以“一对一”“上门服务”“众筹私教”“素质拓展”“素质提升”等名义开展隐形变异的学科培训；禁止发布“语数英”“暑期补习”“周末补习”“作业

辅导”“全学科培训”等带有与学科培训相关的广告招牌及宣传单张。未经审批开展校外培训或变相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的，由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校外培训处罚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进行查处。

3. 已取得办学许可证的校外培训机构，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等有关校外培训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培训机构举办者、法定代表人要加强内部管理，保证培训质量；要建立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配足安全设施，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确保师生安全。培训机构的从业人员、培训材料、消防安全、财务管理等要符合《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校外培训机构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

4. 中小学在职教师（含民办学校）参与学科类校外培训的，依法从重处罚。

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申办办学许可证业务咨询电话：
0766-3762511，面向中小学生违规开展校外培训举报电话：
0766-3762511，邮箱：ldxwjyhg@126.com。


罗定市教育局
2023年11月21日